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未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